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

DNS 網域伺服器維運服務管理要點

113 年 6 月 11 日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為有效管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DNS 網域伺服器維運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DNS 網域伺服器為提供本校行政、教學、研究用途使用。

三、特色：

(一)提供本校所屬網域 nycu.edu.tw 之正向解析與本校所屬網段之反向解析，以利各項代表本校的網路服務建置使用。

(二)正向解析可申請單一網域名稱或子網域自行管理，後者可自行使用本中心提供的管理介面管理，或申請指向自行建置的網域權威伺服器。

(三)具有完整的 DNSSEC 支援，於申請子網域自行管理時亦有同樣的要求，以確保所屬網域的信任度。

(四)系統架構通過相關資安稽核，所有 DNS 查詢行為與變更動作均做紀錄。

四、申請規定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本校編制內單位及經校務會議通過之一、二級行政、教學、研究單位及專任教師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至本中心網頁下載「DNS 網域伺服器維運服務申請表」，並詳細填寫申請表之各欄位資料，經一、二級單位主管簽核後，送至本中心服務櫃台辦理。

(三)以每年 1 月 1 日為新一年度的服務開始，按年收費；一旦申請後，將無法退費，並應於服務起始日三天前完成繳費；首次申請未滿一整年者，則依比例計費。

若於 1 月 1 日啟用申請者，請於一週前完成申請，並於 1 月 30 日前完成繳費。

(四)本服務收費標準依「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資訊服務收入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(五)若未於期限內續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者，將於當年度 1 月 31 日刪除該帳號 DNS 服務網域。

五、使用規範

(一)本服務僅作為校園行政、學術及研究用途，不得從事營利性商業用途，且須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如網站遭遇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或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，本中心得立即暫時停止該帳號服務。

(二)本服務之使用應遵守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網域管理規範」及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規範。

(三)其他事項請參考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、政府機關及本校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。

六、本要點經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